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4985001082026160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14021号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民族大道111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8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8号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E78Q3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6042	桂AE78Q3	6042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陆仟零肆拾贰元整，（小写） 6042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8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卢莹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陈忠海
电话：	电话： 1777667136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106060301801000574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31